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10

修正案号: 39-363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机身下部搭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292至2565(含)的波音 B737-200/-200C/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07-08 修正案 39-12702
- 2.CAD97-B737-22 修正案 39-2052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1 1996 年 09 月 19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2 1997 年 07 月 24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3 1997 年 09 月 18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4 1999 年 09 月 02 日
- 7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5 2001 年 02 月 15 日
- 8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6 2001 年 05 月 3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发现并修理可能导致飞机突然释压的机身某处搭接裂纹,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低频涡流(LFEC)检查--冠部区域

A. 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B或C段规定时间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R6施工说明I("检查")部分的要求,LFEC检查该服务通告

- 1. E. 1 ("符合性") 部分规定的机身搭接下排紧固件处的下蒙皮是否有裂 纹。
- B.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,累积多于65000总飞行循环但不多于70000 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以本指令B(1)和B(2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准完 成检查。此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为时间间隔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 指令G段要求的搭接修理。
 - (1)本指令生效后1200飞行循环内。
- (2) 按照CAD97-B737-22修正案39-2052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后 1200飞行循环内。
- C.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,累积至少45000总飞行循环但不多于65000 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以本指令C(1)和C(2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准完 成检查。此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为时间间隔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 指令G段要求的搭接修理。
 - (1) 本指令C(1)(I)和C(1)(II)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。
 - (I)累积50000总飞行循环前。
 - (II)本指令生效后1200飞行循环内。
- (2) 按照CAD97-B737-22修正案39-2052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后 1200飞行循环内。

修理裂纹

- D. 满足本指令E段规定者除外: 若在按本指令要求检查时发现任何 裂纹,则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R6施工说明II("裂 纹修理")部分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- E. 若在按本指令要求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, 目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6规定自波音获得修理方法:则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 批准的方法或FAA授权的波音公司委任工程代表(DER)批准的符合飞机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修理裂纹。对于本段所要求的经适航部门批 准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特指本指令。

符合性计划

- F.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尚未根据适用性按本指令G或H段要求完成搭 接改装的飞机: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向适航部门提交 一份针对本指令G和H段规定的符合性计划。该计划必须包括营运人受 影响的飞机和预计完成规定工作的日期。
 - 注: 营运人无需向适航部门提交本段要求的符合性计划的修订版。 搭接连接改装(修理)--冠状区域
 - G. 满足本指令E段规定者除外: 根据适用性, 在本指令G(1)、G(2)、

- G(3)、G(4)或G(5)段规定的时间,按适用性和适用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4/R5/R6施工说明III或IV("搭接修理") 部分的要求, 安装 该服务通告1. E. 1("符合性") 部分要求的搭接修理。完成此修理可终止 本指令B、C和J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(1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积达到或多于70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循环内进行搭接修理。
- (2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积达到或多于65000总飞行循环,但少于 70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 以本指令G(2)(I)和G(2)(II)段规定时间的 后到者为准讲行修理。
 - (I)累积达到70000总飞行循环前。
 - (II)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循环内。
- (3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积达到或多于45000总飞行循环,但少于 65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0飞行循环内进行修理。
- (4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积少于45000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在累积 50000总飞行循环前进行修理。
- (5) 除满足本指令G(1)、G(2)、G(3)和G(4) 段规定的时间以外, 对于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77R1/R2/R3施工说明III部分完 成了"预防性更改"(NACA改装)的飞机: 在NACA改装完成后18000飞行循 环内进行修理。
- H.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R6中所列3和5组飞机:按适航部 门批准的方法或FAA授权的波音公司委任工程代表(DER)批准的符合飞 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; 根据适用性, 在本指令G(1)、G(2)、G(3)、 G(4)或G(5)段规定的时间内,在4R和10R桁条处安装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6的1. E. 1 ("符合性") 部分中规定的搭接修理。对于本段所 要求的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特指本指令。

重复性LFEC检查-外侧冠部区域

I. 在累积70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2500飞行循环内,以 后到为准: 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R6的1. E. 2("符合性") 部分中的 规定和该服务通告施工说明2图至6图的标识,做LFEC检查,检查机身 搭接是否有裂纹。按服务通告进行检查。此后以不超过5000飞行循环 为时间间隔重复检查。

NACA改装后的检查-冠部区域

J. 对于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77R1/R2/R3施工说明III 部分完成了冠部搭接桁条("冠部搭接")"预防性更改"(NACA改装)的飞 机: 在NACA改装完成后12000飞行循环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750飞行循

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R6施工说明I("检查") 部分的要求,完成该服务通告1.E.4.a("符合性")部分规定的外部(8图) 或内部(9图)LFEC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和腐蚀。

- (1) 如果进行了外部检查:则此后以不超过1500飞行循环为时间 间隔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G段要求的搭接修理。
- (2) 如果进行了内部检查:则此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为时间 间隔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G段要求的搭接修理。

NACA改装后的检查-外侧冠部区域

K. 对于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77R1/R2/R3施工说明III 部分完成了外侧冠部区域"预防性更改"(NACA改装)的飞机:在NACA改装 完成后累积20000飞行循环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750飞行循环内,以后 到为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R6施工说明I("检查")部分的要 求,完成该服务通告1.E.4.b("符合性")部分规定的外部(8图)或内部(9 图)LFEC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和腐蚀。

- (1) 如果进行了外部检查:则此后以不超过1500飞行循环为时间 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2) 如果进行了内部检查:则此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为时间 间隔重复检查。

撕裂带拼接带的改装

L. 对于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77R2/R3施工说明IV部分 的规定完成了"搭接修理"的飞机: 在完成该搭接修理后45000飞行循环 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R6施工说明10、11和12图改装拼接带。

LFEC检查后的工作

M. 根据适用性, 在完成本指令G或H段要求的搭接修理后45000飞行 循环内: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R6施工说明I("检查")部分的要 求,完成该服务通告1.E.7("符合性")部分规定的外部或内部(9图)LFEC 检查,以查明搭接修理是否有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2800飞行循环为时 间间隔重复检查。

重复性高频涡流(HFEC)检查-窗角区域

N. 对于生产线号为520至2565含的飞机: 在累积50000总飞行循环 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225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6施工说明V("窗角紧固件孔裂纹检查和修理")部分的要 求,完成该服务通告1.E.7("符合性")部分规定的HFEC检查,以查明是 否有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4500飞行循环为时间间隔重复检查。按波音 服务通告737-53A1177R5/R6施工说明V部分的要求完成改装(包括拆下

并报废紧固件,加大紧固件孔并按适用性安装铆钉或HI-LOK紧固件),这构成本段要求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替代措施

- 0. 按照CAD97-B737-22修正案39-2052批准的替代方法是符合本指令A、B、D、E、G、I段规定的替代方法。
- P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肖峰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6921